

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五款)

1. 姓名：龐川

2. 職位/職級/職務：議員，副校長

3. 工作年資：19年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數目	性質及用途說明	備註
3	氹仔2單位，其中一個出租；氹仔1車位自用	與配偶共同擁有
1	江蘇鹽城1單位，供父母居住	與配偶共同擁有
2	珠海2單位，其中1個出租	與配偶分別擁有
1	珠海1車位自用	配偶擁有
1	澳門1單位，出租	與配偶共同擁有1/6產權

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出資 (%)	公司資本	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	備註
澳門金海馬地毯	30%	MOP25,000	股東	配偶擁有

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

名稱	職位或職務	期間	備註
澳門高等教育發展促進會	理事長	2016年至今	
澳門高等教育人員交流協進會	副理事長	2013年至今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會員大會主席	2013年至今	
澳門新視角學會	副會長	2013年至今	
澳門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	會長	2012年至今	
澳門南京同鄉會	理事長	2013年至今	
澳門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	會長	2011年至今	
國際資訊系統協會	會長	2011年至今	

備註 (例如：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澳臺商會特邀經濟顧問 2015年至今；東盟國際商會副監事長 2009年至今；
復旦大學澳門校友會會長，2015年至今；澳門創智發展研究協會會長，2017年至今
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會員大會主席，2016年至今
社團職務恐因記錄不詳而遺漏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日期：18 / 12 / 2017

申報人簽署：— 簽名見原件